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适时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李永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对总经理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永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陈一红、邬建明、李炜

2016年7月29日